

以数字实录华人社会的历史图像： 华人社团账本与“二战”前东南亚华校研究

曾 玲

摘要:作为东南亚华人社会重要的历史文献,华人社团账本具有非常重要的学术与史料价值。一方面,保留下来诸如应和会馆、应新学校等各类社团账本,是账本所属社团自己建立的经济档案。对这些账本的爬梳、整理、分类与解读,可拓展东南亚殖民地时代华人社团经济史的研究领域。另一方面,数字类的账本记录,具有计量学与统计学意义上的“实录”华人社会历史图像的功能,因而能够为反思与推进现有的包括华人移民社群社会结构、会馆办学、华文教育等领域在内的东南亚华人历史研究提供新资料与新视角。考察新加坡应和会馆、应新学校、海唇福德祠绿野亭、丹容巴葛福德祠等华人会馆、华校、庙宇组织等社团所保留下来的,从1906年延续至1953年的各类账本账册,并结合章程、会议记录等其他华人历史档案,在殖民地时代新加坡社会时空的脉络下,透过对应新学校财务收支运作的具体与细致的研究,不难看出“二战”前应新学校在办学上具有社群化、财务运作制度化与经费来源多元化三个基本的特征。

关键词:东南亚;华人社团账本;新加坡应新学校;财务运作

DOI:10.16346/j.cnki.37-1101/c.2015.01.007

前 言

在东南亚华人研究领域,华人社会文献具有非常重要的学术与史料价值。因为这些文献为研究东南亚华人社会,尤其是从内部考察华人社会发展与演化的学者,提供了华人社会记录自己历史的第一手文本资料。东南亚华人社会文献涉及诸多类别,其中包括各类华人社团保留下来的历史记录。在东南亚半自治的殖民地时代,作为华人移民社会三大支柱之一的华人社团承担了部分政府功能,不仅是维持那一时代华人社会运作的基本组织架构,亦是中华文化在东南亚传播与发展的重要载体之一。因此,在东南亚华人社会历史的研究中,华人社团文献非常珍贵且深具学术价值。

东南亚华人社团文献在形态上大致可分成两大类。一类以“文字”记录,主要是会馆、宗亲会等各类社团的碑铭、会议记录、章程、名册等。另一类以“数字”记载,主要是账本账册。作为东南亚华人社会一类重要的历史文献,华人社团账本在记录内容与方式上与文字类文献有很大差异。文字类的“碑铭”镌刻了华人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些重大事件,“会议记录”记载了华人社团每年、每月或数月一次举行的董事会、理监事会、“同人大会”等各类会议的内容。华人社团账本则是以具有计量学与统计学意义上的“实录”的方式,透过账本所属社团对其管理运作中所有往来账目系统、细致的登录,真实、具体且不间断地保留了账本所涉及年代华人社会内部的社群关系、认同形态、管理系统、运作方式、华人社会与殖民地政府、与祖籍地及祖籍国中国的关系等的记录。换言之,账本

作者简介:曾玲,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福建厦门361005)。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加坡华人社团账本的整理与研究”(编号:13BZS095)的阶段性成果。

是以“数字”“实录”华人社会的历史图像,它不仅为研究者提供了可与碑铭、会议记录等互为映证的文献,亦因其记录的内容与方式具有真实、具体、细致、全面、连续等特点而能够给予研究者以新资料与考察视角。然而,由于保留下来的华人社团账本非常稀少,导致收集极其不易,以及华人社团账本在阅读与整理上的难度,迄今为止,海内外学界对这类数字文献的关注与研究几乎是空白^①。

本文以新加坡华人社团账本为基本文献,所考察的个案是新加坡应新学校。应新学校由殖民地时代新加坡“嘉应五属”移民社群的总机构应和会馆^②创办于1905年^③。这是一所由华人会馆主办、且经英殖民政府正式注册的现代华校。在包括新加坡在内的东南亚现代华文教育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应新学校自1905年开办以来,在应和会馆的管理之下历经了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与演化,终因新加坡建国后社会与教育制度的改变而在1969年被迫停办^④。有鉴于应新学校的兴办开创了新加坡现代华文教育之先河,对该校的研究向来受到学界的关注,在几乎所有关于东南亚华文教育的论著中都会涉及或提到这所华文学校^⑤。尽管如此,由于缺乏来自应和会馆和应新学校内部的档案记录,现有的研究所运用的资料主要是第二手的应和会馆与应新学校编撰的纪念特刊、以及华文报刊如《叻报》等的零星报道,致使相关的研究至今仍基本停留在概述性的层面。

笔者在多年的新加坡田野研究中,收集到一批“二战”前新加坡各类华人社团的历史文献,其中包括近二百部应和会馆和应新学校的章程、议案簿^⑥、账本等。保留下来的应新学校账本始于民国十七年(1928),并一直延续到1965年新加坡建国之后,有数十册之多。应和会馆的账本则始于民国七年(1918),到新加坡建国前共计有一百多册。其中从民国七年(1918)至“二战”后初期的各类账本有近六十册。保留下来的应和会馆账本,具体记录了会馆数十年中支出应新学校的各类款项^⑦,以及其他与应新学校财务运作相关的账目。除了应新学校和应和会馆的账本,作为移民时代新加坡华人广、客两移民帮群总机构的海唇福德祠绿野亭^⑧、与“嘉应五属”同属客帮的新加坡南洋客属总会、“丰永大”^⑨公会等社团组织,在保留下来的账本中,也涉及与应新学校运作经费相关的记录^⑩。这些账

① 根据笔者的检索,到目前为止,除了笔者编著、2005年由新加坡华裔馆出版的账本《福德祠绿野亭文献汇编之三:1887—1933年海唇福德祠绿野亭义山逐岁进支簿》,以及笔者运用该账本资料及其他文献所作的个案研究《移民社群整合与华人社团建构的制度化:新加坡福德祠绿野亭(1824—1927)研究》(《史学理论研究》2008年第3期),基本未再见其他与东南亚华人社团账本研究相关的成果。

② 在殖民时代的新加坡华人社会,来自中国广东的梅县、兴宁、五华、平远、蕉岭的五县移民被称之为“嘉应五属客家人”。在新加坡开埠三年之后的1822年,“嘉应五属”建立应和会馆作为该社群的总机构。

③ 关于应新学校创办的年代,学界有1906和1905年两种说法。笔者根据该学校编撰的特刊,采用1905年创办之说。

④ 上述有关应和会馆与应新学校历史演化的文献记录,见《星洲应新小学特刊:本校史略》,新加坡应新学校1937年出版;《应和会馆一百四十一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应和会馆史略》,新加坡:新加坡应和会馆,1956年,第10—15、第15—16、39页;《应和会馆纪念特刊》,新加坡:新加坡应和会馆,1987年,第25—32页;《应和会馆纪念特刊》,新加坡:新加坡应和会馆,2003年,第33—37页。均为非卖品。

⑤ 郑良树:《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一分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98年,第209页;崔贵强:《新加坡华人:从开埠到建国》,新加坡:新加坡宗乡联合总会,1994年,第156页;周聿峨:《东南亚华文教育》,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46页;李志贤、林季华、李欣芸:《新加坡客家与华文教育》,载黄贤强主编:《新加坡客家》,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65—171页。

⑥ 即会议记录。以下所提议案簿,均指“会议记录”。

⑦ 有关应和会馆账本中支出应新学校的款项,见下节“会馆津贴”的详细讨论。

⑧ 曾玲:《移民社群整合与华人社团建构的制度化:新加坡福德祠绿野亭(1824—1927)研究》,《史学理论研究》2008年第3期。

⑨ 在东南亚,作为一个社群及其社团形态的“丰永大”仅存在于新加坡华人社会。根据碑文的记录,该社群至少在咸丰十一年(1861)已出现在新加坡华人社会的舞台上。不过,“丰永大”在新加坡有多重的指涉,即是祖籍地为广东丰顺、大埔和福建永定的客家移民及其后裔的简称,亦指三地移民在殖民地时代所建立的社群组织。此种社群组织又分成两种形态。其一是指自移民时代以来,丰顺、大埔、永定三属移民以祖籍地缘为纽带建立的“丰顺会馆”、“茶阳(大埔)会馆”和“永定会馆”。其二是丰顺、茶阳(大埔)、永定三会馆合作建立的坟山组织“丰永大公会”。

⑩ 如《海唇福德祠绿野亭义山逐岁进支簿1887—1933》,新加坡:新加坡华裔馆,2005年;《民国七年戊午立丹容巴葛福德祠进支部(簿)》,该账本原件现存新加坡客属总会资料室。

本基本传承中国传统会计的记账方式。账本的“码”是传统中国的“商码”，且以毛笔“由上而下”、“从右往左”书写账目。账目的登录，亦为传统中国“天地账”的格式。账册的每一面分成“上、下两阕”，“上阕”为“天”，登录社团收入的账目。“下阕”为“地”，登录社团开支的款项。收集到的账本账册种类繁多，既有“日清簿”、“草记簿”、“草清簿”，亦有“进支月结簿”、“月清簿”、“逐月结册簿”，还有“往来总簿”、“杂费总簿”、“大总簿”、“总清簿”等，十分复杂。

本文主要以上述账册为基本文献，并结合议案簿、章程等其他历史档案，一方面，透过对这些账册细致的分类、整理与解读，在“二战”前新加坡社会的时空环境下，具体考察新加坡应新学校的财务收支运作，进而从经济层面为移民时代东南亚华校研究提供新的视角；另一方面，笔者期待通过该项个案研究，有助于学界了解数字类的华人社团账本，如何具有计量学与统计学意义上的实录华人社会历史图像的重要功能。

一、账本中所见应新学校的财务收入

在东南亚殖民地时代，华人社会靠自己的力量兴办华校，因而筹集办学经费为头等重要之事。作为由会馆创设的华校，主管应新学校、由应和会馆设立的校董会在其《本校校董会》章程中明确规定，“本校经费来源为津贴、学费、店租及各种捐款与庙宇分款等方面”^①。

1. 会馆津贴。根据校董会章程，“本校每月经常费由应和会馆酌拨款项津贴”。从保留下来的各类账本账目的内容看，应和会馆主要以两种方式津贴应新学校。其一为不定期地为学校缴纳包括水费、电火费、地税等各种费用，以及为学校设备的建造与修缮提供经费。以应和会馆保留下来的最早账册《应和会馆戊午年立逐日流水草簿（1918—1921）》为例，从民国七年至民国十年，应和会馆为学校缴纳的各项费用的账目有数十条之多，其内容包括学校的“水饷”、“火饷”、“电费”、“马打^②薪金”、殖民政府工部局征收的各种税款等。此外，会馆还出资为学校进行“整堂屋”、“建浴房”、“扫灰水”、“改建厕所”等事项。

应和会馆另一种提供经费的方式是定期拨款“津贴”应新学校。保留下来的所有应和会馆与应新学校的账本，几乎都设有划拨经费资助学校办学的“津贴”条。在应和会馆账本中，“津贴”条通常列在账本的“支出项”内，而在应新学校账册中，“津贴”条则列在“收入项”下。以下是笔者根据应和会馆和应新学校账本中“津贴”条的数据整理的一份表格。

表一 应和会馆津贴应新学校、分校、夜校等费用一览表（1918—1945）^③

年代	津贴对象	每月金额（元）	全年金额（元）	文献来源
1918	应新学校	100	1200	民国七年立应和会馆“逐日流水草簿”（1918—1921）
1919	应新学校	150	1800	民国七年立应和会馆“逐日流水草簿”（1918—1921）
1920	应新学校	150	1800	民国七年立应和会馆“逐日流水草簿”（1918—1921）
1921	应新学校	220	2640	民国七年立应和会馆“逐日流水草簿”（1918—1921）

① 本文涉及应新学校校董会章程内容，均来自《星洲应新学校特刊：本校校董会章程》，新加坡：应新学校民国二十七年（1938），第85—87页，非卖品。

② 马来语，门卫、校警之意。

③ 中缺1922和1924年的记录。关于应新分校，根据1965年出版的《应和会馆一百四十一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应和会馆史略》记载，1926年应和会馆为让更多的“嘉应五属”子弟接受教育，在会馆设立的坟山“五属义山”内的“五属义祠”开设应新分校。1965年5月因新加坡政府征用该坟山，坟山周围居民被迫搬迁，应新分校因而停办。有关应新夜校的资料较为欠缺。根据《叻报》1922年7月28日刊登的《应新学校将办夜校》的报道，可见应和会馆兴办夜校的宗旨：“近复循侨商子弟之请，特附设夜校，以宏造就。宗旨专以辅助一般失学青年，增进其普通学识。”

续表

年代	津贴对象	每月金额(元)	全年金额(元)	文献来源
1923	应新学校、夜校、分校	应新学校 250, 分校 30, 夜校 50	3960	民国十二年应和馆“总清簿”二十三条“津贴”条
1925	应新学校、分校	应新学校 250, 分校 30	3360	民国十四年应和馆《进支月结簿》“支出项:津贴”条
1926	应新学校	280	3360	民国十五年立应和馆《进支月结簿》“支出项:津贴”条
1927	应新学校	280	3360	民国十六年立应和馆《进支月结簿》“支出项:津贴”条
1928	应新学校	280	3360	民国十七年应和会馆《进支月结簿》“支出项:津贴”条
1929	应新学校	280	3360	应和馆民国十八年起立《逐月结册簿(1929—1935)》,应和馆民国十八年“月结册簿”:“津贴条”,应新学校民国十七年起立“逐月结册部:民国十八年全年进支数目报告:津贴条”
1930	应新学校	280	3360	民国十九年应和会馆《总清簿》“支出项:津贴条”
1931	应新学校、分校	应新学校 175, 分校 20	2350	民国二十年辛未岁立应和馆《进支月结簿》“支出项:津贴应校和分校”条
1932	应新学校、分校	应新学校 175, 分校 20	2350	民国二十一年岁立应和会馆《进支月结簿》“支出项:津贴”条
1933	应新学校、分校	应新学校 80, 分校 10	1080	民国二十二年应和馆《进支月结簿》“支出项:津贴”条
1934	应新学校 分校	应新学校 80, 分校 10	1080	应和馆民国十八年起立《逐月结册簿(1929—1935)》“癸酉全年进支总结:“支出项:津贴应校、津贴分校”条
1935	应新学校、分校	应新学校 80, 分校 10	1080	民国二十四年应新学校立《进支月结簿》:“收入项:津贴”条
1936	应新学校、分校	应新学校 80, 分校 10	1080	民国二十五年应新学校立《进支月结簿》:“收入项:津贴”条
1937	应新学校、分校	应新学校 80, 分校 10	1080	民国二十六年应新学校立《进支月结簿》:“收入项:津贴”条
1938	应新学校、分校	应新学校 80, 分校 10	1080	民国二十七年应新学校立《杂费总簿》:“收入项:津贴”条
1939	应新学校、分校	应新学校 80, 分校 20	1200	民国二十八年应新学校“杂费总簿”:“收入项:津贴”条
1940	应新学校、分校	应新学校 80, 分校 20	1200	民国二十九年应新学校“杂费总簿”:“收入项:津贴”条

续表

年代	津贴对象	每月金额(元)	全年金额(元)	文献来源
1941	应新学校、分校	应新学校 80, 分校 10	960	民国三十年应新学校立“杂费总簿”：“收入项：津贴”条
1942	应新学校、分校	应新学校：1 月到 6 月，每月 80； 分校：1 月到 6 月， 每月 20	600	应和馆民国三十一年立“杂费总簿”：“收入项：津贴”条
1943	应新学校	7 月到 12 月， 每月 80	480	应和馆民国三十二年立“杂费总簿”：“支出项：津贴：应新学校”条
1944	应新学校、分校	应新学校 80， 分校 20	1200	应和馆民国三十三年立“杂费总簿”：“支出项：津贴：应新学校”条
1945	应新学校、分校	应新学校 80(仅支 出三个月)，分校 20 (仅支出三个月)	300	应和馆民国三十四年立“杂费与来往总簿”：“支出项：津贴：应新学校”条

为了更好了解会馆津贴在应新学校年经费来源中所占的比重，以下是笔者根据各类账本提供的数据进行整理与统计后开列的一份表格。

表二 应和会馆津贴在应新学校年经费“收入项”中的比重一览表(1928—1943)^①

年份	会馆津贴(元)	学校收入总数(元) ^②	比重(约值)
1928	3360	8755.96	38%
1929	3360	11872.21	28%
1930	3360	8511.11	39%
1931	2350	6661	35%
1932	2350	6430.56	37%
1933	1080	5305.05	20%
1934	1080	5823.80	19%
1935	1080	6137.3	18%
1936	1080	5861.20	18%
1937	1080	7538.71	14%
1938	1080	8125	13%
1939	1200	7916.68	15%
1940	1200	8018.2	15%

^① 笔者所收集到的账本缺乏应新学校民国十七年(1928)以前与民国三十三年(1944)以后学校年收入总数的数据，故该表仅统计 1928—1943 年应和会馆津贴在应新学校年经费“收入项”中的比重。

^② 1928 年至 1943 年应新学校年经费总收入的数据见以下资料：应新学校民国十七年起立《逐月结册簿》(1928 年至 1934 年)、应新学校民国二十四年起立《逐月结册簿》(1935 年至 1940 年)、应新学校民国二十四年立《进支月结簿》、应新学校民国二十五年立《进支月结簿》、应新学校民国二十六年立《进支月结簿》、应新学校民国二十七年立《进支月结簿》、应新学校民国二十八年立《杂费总簿》、应新学校民国二十九年立《杂费总簿》、应新学校民国三十年立《杂费总簿》、应新学校民国三十一年立《进支月结簿》(该账册包括了民国三十一年和三十二年的记录)。下节涉及 1928 年至 1943 年应新学校年经费总收入的数据，其资料均来自上述账册。

续表

年份	会馆津贴(元)	学校收入总数(元)	比重(约值)
1941	960	7747.78	12%
1942	600	1496.37	40%
1943	480	4286	11%

上述的两份表格,显示会馆津贴的一些特点:

其一,根据保留下来的应和会馆与应新学校各类账本的账目,从民国七年(1918)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的近三十年中,应和会馆不间断地每月津贴嘉应五属社群兴办的应新学校、分校及夜校。

其二,在这近三十年中,会馆每年津贴学校的经费数额并非一成不变。以主要的津贴对象应新学校来看,上表中的数据 displays,从1923年到1931年的九年中,会馆每月津贴的数额均为280元。1932年减少至每月175元。而从1933到1945年,会馆每月津贴学校的经费降至80元。在会馆津贴占学校年总收入比重表中,也可看出这样的趋势。从1918年到1932年,会馆津贴约占学校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而在1933到1943年的十年中,该比重已经降到百分之二十以下。

会馆每月津贴学校的数额与在学校年总收入中的比重之所以有变化,从保留下来的应和会馆议案簿内容看,这与会馆自身的经济状况密切相关。与移民时代东南亚的大多数华人社团一样,作为民间的应和会馆拥有自己的产业即“馆产”,用以支撑与维持诸如办应新学校、分校、夜校,建嘉应医院,设“五属义山”等各项公共事务之运作。而“馆产”的运作,则不可避免地受制于当时的社会、经济等因素。诸如社会动乱、战争、自然灾害都会直接影响会馆产业经营的效益,进而影响会馆资助学校的经济能力。例如,根据议案簿的记载,从1923年到1931年的九年里,会馆每月拨款280元津贴应新学校,加上水费、电费等的支付,会馆资助学校的运作经费均在数百元。然而1929年开始的世界经济大危机,导致包括新加坡在内的东南亚经济陷入大萧条,这直接影响会馆的产业收入。1932年会馆计划将该年津贴学校的经费减少至每月150元,这将影响应新学校的正常经费开支。经过学校董事会以“应新学校作为吾属子弟之教育机关,无论如何必须维持”为由据理力争,会馆最后决定1932年每月津贴应新学校的金额由150元增加到175元,分校则为20元。然而,从1933年直至“二战”结束的1945年,由于世界经济危机的阴影和战争对新加坡社会经济的破坏,造成会馆产业经营的持续不景气,致使会馆资助学校的经费再也无法恢复到1931年以前的280元,而是减少到80元。与此同时,会馆津贴在学校年总收入中的比重也大幅下降。

2. 学费。根据校董事会章程规定,“本校每月所征收之学生费”为学校经费的另一来源。学生学费的征收,则主要依据应新学校颁布的《本校招生简章》^①。

(1) 学费收取的具体规定与特点。

其一,按月与按年级收取学生的学费。根据《本校招生简章》第九条,应新学校“幼稚班及一、二年级,每月学费一元六角(堂费在内);三、四年级,每月学费二元一角(堂费在内);五、六年级,每月学费二元六角(堂费在内)”。这说明应新学校的学费是按月收取,且不同年级的收费标准不同。应新学校之所以采用按月而非按学期收取学费的办法,显然是为了适应殖民地时代南来拓荒的华人移民流动性较大的这一特点。

其二,学费收取的社群特色。除了正常的学费收取,应新学校对本社群子弟即“嘉应五属”籍学生,则另设“免费”与“减费”的特殊条文。“招生简章”规定:“凡嘉属子弟,倘伊父亲已经去世,家庭确

^① 以下有关应新学校《本校招生简章》的内容,均见《星洲应新学校小学特刊》,新加坡:应新学校民国二十七年(1938),第8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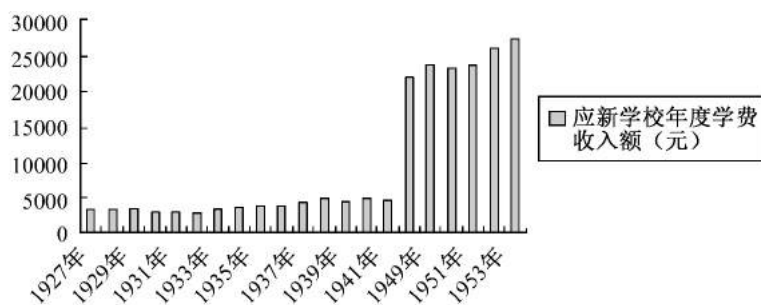
无力负担学费者，由现任董事二人署名，据函证明，交董事部详细调查，议决通过后，准予免费，但堂费五角，仍须按月缴交。”至于“减费”，“招生简章”第十一条规定：“凡嘉属学生，学业操行均极优良，而家长失业，确无力负担学费时，得由教务会议议决，交董事会详细调查，议决通过后，准予减半收费。”“免费”与“减费”条文中对学生社群所属的强调，充分显示移民时代新加坡华校的社群特色。

(2) 账本中所见学费收取状况。由于学生的学费是按月、按人收取，因而保留下来的应新学校“日清簿”、“月结簿”、“结册簿”等不同类别的账册中，都可见到“学费”条目。笔者根据这些数据列表整理出 1927 至 1953(中缺 1944—1947 数据)应新学校年度学费收入表，并制作成图表。

表三 应新学校年度学费收入表(1927—1953)①

年 度	金 额(元)	年 度	金 额(元)
1927	3396.1	1939	4711
1928	3385.9	1940	4934.7
1929	3517.9	1941	4786.8
1930	3153.6	1942	295.3(仅 5、6 两个月)
1931	3021	1943	1826(仅 7 至 12 月)
1932	2852	1948	22134
1933	3544.9	1949	23720.5
1934	3818.8	1950	23349.7
1935	4129.3	1951	23754
1936	4057.7	1952	26203.35
1937	4476.3	1953	27523.5
1938	5114		

下图是根据上表中的数据制作而成。由于 1942、1943 年的数据仅见部分月份，故暂不收入此图。



应新学校年度学费收入情况(单位:元)

① 中缺 1944—1947 的账本。1927 年的学费数额，见《民国二十七年应新小学特刊：最近十年来本校学费收入增减比较表》中民国十六年的数据。1928 年至 1943 年应新学校的学费账目，见以下文献：应新学校民国十七年起立《逐月结册簿：1928 年 1 月至 1934 年 12 月 31 日》、应新学校民国二十四年起立《逐月结册簿：1928 年 1 月至 1934 年 12 月 31 日》、应新学校民国二十四年起立《进支月结簿》、应新学校民国二十五年立《进支月结簿》、应新学校民国二十六年立《进支月结簿》、应新学校民国二十七年立《进支月结簿》、应新学校民国二十八年立《进支月结簿》、应新学校民国二十九年立《进支月结簿》、应新学校民国三十年立《杂费总簿》、应新学校民国三十一年立《进支月结簿》(该账本包括了民国三十一、三十二年的账目)、1948 年至 1953 年应新学校的学费，见应新学校民国三十七年一月起立《学费月结簿(1948—1953)》。

上述表格中的数据 and 由此制成的图表,可以看出应新学校学费数额在“二战”前后的明显变化。“二战”以前,应新学校每年收取的学费大约为数千元,其中1931和1932两年学费最少,仅有二千多元至三千左右。而在“二战”以后,应新学校的学费收入从“二战”前的数千元增加到二万多元。

应新学校学费数额的变化,反映了学校在“二战”前后不同的办学规模。根据保留下来的“二战”以前应新学校的账册,例如民国二十四至二十八年的“逐月结册簿”,其中的“学费”条显示,该校每个月各年段学生的总数大约在200名左右^①。而1948年以后应新学校学费快速增加,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的急剧增长。根据应新学校《学费月结簿(1948—1953)》的记录,在这六年中,应新学校每年从一月至十二月均开班授课。不仅如此,除设置一年级至六年级六个年段正常的上午班外^②,还开设了下午班。而从1952年开始,学校在下午班中,也开设一至六年级的六个年段。班级及学费的变化,说明当时要求入学的学生人数迅速增加,原有的班级与年段的设置已经无法满足需求,故学校当局才会增设下午班,并在下午班中也设置六个年段,从而扩大了学校的办学规模。此种情况,与“二战”后因中国内战爆发而掀起的新一波海外移民潮,南来新加坡拓荒的闽粤移民数量剧增,以及50年代初期中国社会的巨大变迁、东南亚华人开始进入本土化历程等因素密切相关。由此可见,“二战”前后中国与东南亚的社会变迁,是制约应新学校发展的重要因素。

(3) 学费收入在“二战”前应新学校经费来源中的比重。以下是笔者根据账本数据整理的学费收入在“二战”前应新学校年收入中的比重一览表。

表四 学费在二战应新学校年经费“收入项”中的比重一览表(1928—1943年)

年份	学费收入(元)	学校收入总数(元)	比重(约值)100%
1928	3385.9	8755.96	39%
1929	3517.5	11872.21	30%
1930	3153.6	8511.11	37%
1931	3020.1	6661	45%
1932	2851.0	6430.56	44%
1933	3544.9	5305.05	69%
1934	3818.8	5823.80	66%
1935	4129.3	6137.3	67%
1936	4087.7	5861.20	70%
1937	4476.3	7538.71	59%
1938	5114	8125	63%
1939	4711	7916.68	60%
1940	4934.70	8018.2	62%
1941	4786.80	7747.78	62%
1942	295.3(仅5、6两个月)	1496.37	20%
1943	1826(仅7—12月)	4286	43%

根据上表,从横向看,学生学费占学校年度总收入的比重最低在1929年,为30%。虽然这一年的学费收入高于1928年,但因该年学校总收入近1.2万元,故拉低了比值。学费在学校总收入中的比

① 见《应新学校民国二十四年立“进支月结簿”》、《应新学校民国二十五年立“进支月结簿”》。

② 新加坡的小学教育体系,每日仅设半天课程,分上午班、下午班。该体系一直延续至今。

重值最高在 1936 年,为 70%。从纵向看,学费收入在学校年度经费来源中的比重在 1933 年以后迅速增加,从 1933 至 1942 的近十年间基本上保持在 60%—69%之间。这说明,一方面,东南亚在遭遇 1929 年至 1933 年世界经济大危机的冲击、经济还未完全复苏的情况下,又笼罩在日本南侵与战乱的阴影中,社会经济的不景气严重影响“馆产”与“校产”的正常经营;另一方面,20 世纪 30 年代至“二战”前在中国的海外移民潮中,大量闽粤人南来新加坡拓荒,这有助于应新学校增加生源,从而增大了学费在这一时期学校经费来源中的比重。

综上所述,作为应新学校经费收入的来源之一,学费对于维持“二战”前学校的财政收入与正常运作,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3. 店租。根据校董会章程,“店租”指的是“本校店业每月所得租金”。保留下来的账本与议案簿等记录显示,与应和会馆拥有“馆产”一样,应新学校也购买一些产业如店铺等,收取租金以增加学校的收入。该项收入记录在各类账本的“店租”条中。以下是笔者根据应新学校各类账本中的“店租”条数据所整理的 1928 年至 1943 年“店租在学校年度总收入中所占比重的一览表”。

表五 店租在应新学校年经费“收入项”中的比重一览表(1928—1943)

年份	店租收入(元) ^①	学校收入总数(元)	比重(约值)100%
1928	1031.51	8755.96	12%
1929	1794.26	11872.21	15%
1930	1578.01	8511.11	19%
1931	1540	6661	23%
1932	1110	6430.56	17%
1933	528	5305.05	10%
1934	576	5823.80	10%
1935	576	6137.30	9%
1936	525	5861.20	9%
1937	640	7538.71	8%
1938	565	8125	7%
1939	900	7916.68	11%
1940	780	8018.2	10%
1941	720	7747.78	9%
1942	721	1496.37	48%
1943	780	4286	18%

上述表格的数据显示,“二战”前,店租在学校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大约在 10%—20%间。另一方面,与“津贴”、“学费”等一样,应新学校店租收入并非一成不变。1933 年以前,学校的店租均在千元以上。而从 1933 至 1943 年的十年间,店租收入下降至数百元。这显示了 1929 至 1933 年世界

^① 店租数据的资料来源:应新学校民国十七年起立《逐月结册簿:1928 年 1 月至 1934 年 12 月 31 日》、应新学校民国二十四年起立《逐月结册簿:1928 年 1 月至 1934 年 12 月 31 日》、应新学校民国二十四年起立《进支月结簿》、应新学校民国二十五年立《进支月结簿》、应新学校民国二十六年立《进支月结簿》、应新学校民国二十七年立《进支月结簿》、应新学校民国二十八年立《进支月结簿》、应新学校民国二十九年立《进支月结簿》、应新学校民国三十年立《杂费总簿》、应新学校民国三十一年立《进支月结簿》(该账本包括了民国三十一、三十二年的账目)。

经济大危机和紧接其后的日本南侵对学校产业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4. 各类捐款与庙宇分款。如果说“津贴”来自管理应新学校的应和会馆拨款、学费与店租来自应新学校自身的经营,那么在《本校校董会章程》的“本校经费来源条”中所列明的“年月捐”、“特别捐”、“福德祠分款”等另一类款项,则来自社群。

(1)“年月捐”与“特别捐”。“年月捐”与“特别捐”,主要来自“嘉应五属”社群。根据《本校校董会章程》,“年月捐”为“本校校董及同侨商店所认捐”之常年性捐款。“特别捐”则是“本校遇经常费缺乏,或遇特别情形需要用巨款时,由校董会议决举行”的临时性捐款。由于校董会承担“筹措经费”的功能,因而在保留下来的应新学校议案簿中,有相当多的内容涉及校董会发动董事们捐款的记录。例如,1932年6月18日的董事会议,有董事提出,“本校经费月月不敷,在浅见须举行董事捐及商店年捐,董事会一致赞成。并推举出钟恭源、李着明、傅伯宗君及庶务来负责董事捐和年捐事宜”。1933年3月30日董事会召开第一次教育股会议,面对学校经费困厄不堪的境况,有董事提出“即行征收年月捐以填补不敷之额度,不致有经费困难之虞”^①。

除了校董会的董事们,“嘉应五属”的商人、商家和店家,亦是为应新学校筹措经费的另一重要力量。以1920年应新学校建筑新校舍为例。由于建校后学生不断增加,为了因应学校的发展,校董会决定发起筹款新建校舍。根据《叻报》的《应新学校建筑校舍第四次认捐芳名录》,计有应兴号、协和号、同德公司、荣新号及候俊阶、徐子亭、黄南生等“嘉应五属”的商家、店家与商人出现在捐助建校校舍款项的名单中。此项劝捐活动共进行四次,筹得款项共计45600元^②。为此应新学校建校筹办处还在《叻报》上刊登启事,“向殷商募款多表慷慨捐助不胜钦佩”^③。

基于“年月捐”是学校另一项常年的经费来源,保留下来的应新学校“月结簿”、“结册簿”、“日清簿”等类账册,“月捐”与“年捐”均作为独立条目列在账本上阅的“收入项”中。以应新学校民国十七年至民国二十三年的《逐月结册簿》为例,这六年学校获得的“年月捐”款项分别是:1928年为635元、1929年为706.20元、1930年为419.50元、1931年(无)、1932年为351元、1933年为175元、1934年“月捐”加“特别捐”为284元。也就是说,从1928年至1934年,除1931年因世界经济的危机无捐款数额外,应新学校获得来自“嘉应五属”社群捐款共计1570.70元。

与“年月捐”不同的是,“特别捐”属特别情形下之捐款,在账册中并非一常设性条目。例如,应新学校曾在1928年的六、七月份组织游艺会进行募捐,共获得捐得款项222元,账本在“收入项”中以“特别捐”条目录之^④。再如,应新学校民国二十七年所立之“进支月结簿”,在“收入项”中有“特别捐:南先生捐印校刊费来300元”的账目。

(2)庙宇分款。在新加坡开埠初期,来自华南的闽粤移民因其方言的不同,在新加坡形成“福建”、“潮州”、“广府”、“客家”、“海南”等五大基本的方言帮群。在当时社会、政治、经济等诸因素的制约下,五大帮群为各自的利益或独立成帮,或互相联合,形成移民时代新加坡华人社会的帮群结构。在华人社会帮群对立与互动的舞台上,不少华人庙宇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这些庙宇不仅是宗教场所,往往也作为华人社会的组织机构,承担整合移民社群的重要功能^⑤。

移民时代的“嘉应五属”,在方言群上隶属于“客家”,在华人帮群互动的架构上,则与“广惠肇”联

① 《应新学校民国二十年至二十五议案簿》;民国二十年六月十八日董事会记录、民国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会记录。

② 《应新学校建筑校舍第四次认捐芳名录》,《叻报》1920年7月19日。

③ 《应新学校建校筹办处启事》,《叻报》1920年9月16日。

④ 《应新学校民国十七年起立“逐月结册簿”》:“民国十七年六月:游艺会对各君捐来192元、民国十七年七月:游艺会对各君捐来30元。”

⑤ 例如,在19世纪早期,天福宫曾经是星加坡福建帮的总机构。粤海清庙在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未建立之前,是潮州移民的信仰与凝聚中心等。

合结成统一阵线^①。“嘉应五属”与新加坡另一客家社群“丰永大”的合作，将丹容巴葛福德祠作为两社群的总机构^②。而“嘉应五属”与另一客帮社群“丰永大”和广府帮的“广惠肇”的联合，则以共同管理的庙宇与坟山组织海唇福德祠绿野亭作为广、客两帮群的联络中心。

“嘉应五属”在新加坡华人移民社会的方言群与帮群所属，使应新学校经应和会馆获得上述两个庙宇的分款。关于丹容巴葛福德祠的分款，保留在新加坡客属总会的账册“民国七年戊午立丹戎巴葛福德祠进支部(簿)”有这样的记载：“庚申年八月二十六日应和馆支去银 305.52 元，甲子五月十六日入应新学校”、“自庚申七月至癸亥七月，应新学校支去 474.50 元，甲子五月十六日入应新学校。”

另一庙宇海唇福德祠绿野亭的分款及用途，则明确写在《校董会章程经费来源》中：“福德祠分款：本坡源顺街福德祠分拨应和馆之款。”^③据应新学校民国二十七年特刊记载，当 1905 年应新学校创办之初，应和会馆将当时从海唇福德祠分来的 2060 元作为该校的开办费用。此后的数次分款，会馆都依照章程将款项直接划拨应新学校。以下是笔者根据《福德祠绿野亭义山逐岁进支簿(1887—1933)》、应和会馆、应新学校的各类账本数据整理制作的 1906 至 1933 该庙宇分款应新学校一览表。

表六 海唇福德祠绿野亭分款应新学校一览表(1906—1933)

年代	金额(元)	文献来源
光绪丙午 1906 年	2060	福德祠绿野亭义山逐岁进支簿(1887—1933)第 47 页,星洲应新小学民国二十七年特刊:本校史略“以此款放息,作为开办学校的常经费”
光绪戊申 1908 年	2064	福德祠绿野亭义山逐岁进支簿(1887—1933)第 76 页
民国戊午 1918 年	750	福德祠绿野亭义山逐岁进支簿(1887—1933)第 182 页 应和馆戊午年立逐日流水草簿:“戊午四月式七号:收大伯公庙对广泰号来银 750 元”
民国己未 1919 年	1250	福德祠绿野亭义山逐岁进支簿(1887—1933)第 186 页
民国庚申 1920 年	1450	福德祠绿野亭义山逐岁进支簿(1887—1933)第 193 页 应和馆戊午逐日流水草簿:“庚申年二月二十日:收大伯官份广泰来银 1450 元”
民国癸亥 1923 年	2000	福德祠绿野亭义山逐岁进支簿(1887—1933)第 209 页,应和会馆民国十二年立“总清簿 十三条——应新学校:癸亥七月二十九日,对仁爱栈来银 2000 元(此款乃系绿野亭分来之款,存仁爱栈已完有利息。此利息系入应新学校内)
民国乙丑 1925 年	1100	福德祠绿野亭义山逐岁进支簿(1887—1933)第 235 页
民国丁卯 1927 年	2000	福德祠绿野亭义山逐岁进支簿(1887—1933)第 252 页 应和馆民国十六年来往总簿:“应新学校条”、“大伯公条”

① 有关“嘉应五属”与“丰永大”、“广惠肇”三社群的关系,见曾玲:《坟山组织与华人移民之整合——十九世纪新加坡华人建构帮群社会的历史考察》,载周南京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总论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 年。

② 迄今为止有关该庙建立的时间无从得知。道光十一年“客舍八邑立《重修丹容吧葛大伯公祠宇碑》”的碑文显示,该庙在 1861 年由“嘉应五属”和“丰永大”重建。客社八邑即指“嘉应五属”与“丰永大”三属。碑文收录在陈育崧、陈荆和编著:《新加坡华文碑铭集录》,香港:香港中文大学,1970 年,第 94—98 页。

③ 海唇福德祠位于源顺街,故又称“源顺街福德祠”。

续表		
年代	金额(元)	文献来源
民国己巳 1929年	2500	福德祠绿野亭义山逐岁进支簿(1887-1933)第300页 应和馆民国十八年立《逐月结册簿 1929-1935》：“乙巳年九月进支表：海唇福德祠分款”条
民国癸酉 1933年	1000	福德祠绿野亭义山逐岁进支簿(1887-1933)第377页 应和馆民国十八年起立“逐月结册簿”：“民国二十二年二月进支：息款对绿野亭分来一千元”
总计	16174	

上表内容显示,在“二战”之前应新学校的经费收入中,除了来自学校所属社群“嘉应五属”的各类捐款,亦包括了来自望海大伯公庙与海唇福德祠绿野亭的款项。其中,从1906年至1933年,应新学校经应和会馆转来的海唇福德祠庙宇的十次分款达到16174元之多。这显示,“嘉应五属”创办与管理的应新学校,在“二战”前的新加坡华人帮群社会,也得到来自联合阵线的广、客两帮群在经费上的支持。

5. 各项经费来源在“二战”前应新学校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为了更清楚地显示出“二战”前应新学校财务来源的运作状况,笔者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再列表统计各项经费来源在这一时期应新学校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

表七 会馆津贴、学费、店租在应新学校年经费“收入项”中所占比重一览表(1928-1943)

年份	各项收入(元)		学校收入总数(元)	比重(约值)100%	
	会馆津贴	学费		会馆津贴	学费
1928	会馆津贴	3360	8755.96	会馆津贴	38%
	学费	3385.9		学费	39%
	店租	1031.51		店租	12%
1929	会馆津贴	3360	11872.21	会馆津贴	28%
	学费	3517.5		学费	30%
	店租	1794.26		店租	15%
1930	会馆津贴	3360	8511.11	会馆津贴	39%
	学费	3153.6		学费	37%
	店租	1578.01		店租	19%
1931	会馆津贴	2350	6661	会馆津贴	35%
	学费	3021.1		学费	45%
	店租	1540		店租	23%
1932	会馆津贴	2350	6430.56	会馆津贴	37%
	学费	2851		学费	44%
	店租	1110		店租	17%
1933	会馆津贴	1080	5305.05	会馆津贴	20%
	学费	3544.9		学费	69%
	店租	528		店租	10%

续表

年份	各项收入(元)		学校收入总数(元)	比重(约值)100%	
	会馆津贴			会馆津贴	
1934	会馆津贴	1080	5823.80	会馆津贴	19%
	学费	3818.8		学费	66%
	店租	576		店租	10%
1935	会馆津贴	1080	6137.30	会馆津贴	18%
	学费	4129.3		学费	67%
	店租	576		店租	9%
1936	会馆津贴	1080	5861.20	会馆津贴	18%
	学费	4.87.7		学费	70%
	店租	525		店租	9%
1937	会馆津贴	1080	7538.71	会馆津贴	14%
	学费	4476.3		学费	59%
	店租	640		店租	8%
1938	会馆津贴	1080	8125	会馆津贴	13%
	学费	5114		学费	63%
	店租	565		店租	7%
1939	会馆津贴	1200	7916.68	会馆津贴	15%
	学费	4711		学费	60%
	店租	900		店租	11%
1940	会馆津贴	1200	8018.2	会馆津贴	15%
	学费	4934.70		学费	62%
	店租	780		店租	10%
1941	会馆津贴	960	7747.78	会馆津贴	12%
	学费	4786.80		学费	62%
	店租	720		店租	9%
1942	会馆津贴	600	1496.37	会馆津贴	40%
	学费	295.3 仅5-6两个月		学费	20%
	店租	721		店租	48%
1943	会馆津贴	480	4286	会馆津贴	11%
	学费	1826 仅7-12六个月		学费	43%
	店租	780		店租	18%
1928-1941年各项收入占学校总收入比重的平均值(100%)				会馆津贴	23%
				学费	55%
				店租	12%
				各类捐款与庙宇分款等其他来款	10%

在上表中,由于1942和1943年的数据不完整,笔者暂不加入统计中。另外,各类捐款与庙宇分款等属非常态性进款,故笔者将其所占比重的数据列于表中最后一栏。

上表的统计数据显示,从1928年至1941年,在应新学校的经费来源中,学费所占比重最大,达到50%以上。而学费收入加上“会馆津贴”与“店租”,三项总计约占学校经费来源的90%,其余的10%则为各类捐款和庙宇分款等其他来款。

二、账本中所见应新学校的财务支出

在应新学校的财务运作系统中,经费的支出是另一重要的组成部分。与学校经费来源不同的是,在校董会章程中,并未对学校经费的支出制定相关的条文。为了具体考察“二战”前应新学校的财政支出状况,笔者在现存的应新学校最早账本民国十七年“进支月结簿”中抽取一个月的支出数据、同时从保留下来的应新学校20世纪20年代、30年代、40年代三个年代账本中,各随意选取其中一年的支出账目进行列表整理与统计。以下是经笔者整理的上述四份账本之表格:

表八 应新学校民国十七年(1928)五月份支出款项一览表^①

类别	内容	金额(元)
薪金	支出	599
什用	支出	73.61
校用	支出	0.22
印刷	支出	37
报费	支出	2
音乐	支出	12
置物	支出	21.49
店税	完公部局	85.62
整店	支出	800
公事费	支出	374
总计		2004.94

表九 应新学校民国十八年(1929)全年支出款项一览表^②

序号	类别	内容	金额(元)
1	还款	民国十七年向应和会馆所借款项	1600
2	薪金	支出	6468
3	供息	支付应和馆的利息,每月30元	360
4	特别费	支出	548.82
5	休整	支出	139.34
6	报费	支出	30.30

① 根据应新学校民国十七年起立《“逐月结册簿”(1928-1934):民国十七年五月份应支月费》数据制作。

② 根据应新学校民国十七年起立《“逐月结册簿”(1928-1934):民国十八年全年进支数目总结“支出项”》数据制作。

续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金额(元)
7	印刷	支出	266
8	校用	支出	631.01
9	什用	支出	677.40
10	校具	支出	374.58
总计	十条	11095.45	

表十 应新学校民国二十五年(1936)全年支出款项一览表^①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1	薪金	4646
2	校用	239.01
3	印刷	11.78
4	特别费	100.25
5	地税	3
6	电火费	164.25
7	报费	21.97
8	修整	13.5
9	供息	360
10	门牌税	138.24
11	杂用	276.97
12	厕所	390
13	开销计	6.5
总计	6371.47	

表十一 应新学校民国三十年(1941)全年支出款项一览表^②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1	薪金	6424
2	分校津贴	78
3	印刷	66.20
4	房租	240
5	教务部	62.63
6	电火费	35
7	保险费	11.95

① 根据应新学校民国二十五年(1936)立《进支月结簿：支出项》数据制作。

② 根据应新学校民国三十年(1941)立《杂费总簿：支出项》数据制作。

续表

序号	内 容	金额(元)
8	车费	34.64
9	修整	91.98
10	杂费	320.49
11	地税	6
12	报费	37.72
13	门牌税	144
14	校用	241.67
15	广告费	1.66
16	购置	5.2
17	战时津贴	322
18	厨房	154.9
19	应酬	26.3
总计	8304.34	

上述表格显示在“二战”前应新学校财务运作中经费支出的主要内容：

1. 教职工薪金。在上述四个表格中,除民国十八年(1929)的统计表外,其他各表的“薪金”项都排在第一位,且金额也最大。这显示薪金在应新学校财务支出中所占的份量之重。根据“校董会章程”,负责管理学校财务运作的校董会,一项重要的工作就是制定学校校长与教职员工的薪金标准。在保留下来的应和会馆和应新学校议案簿中,也可以看到很多与该问题相关的讨论内容。根据这些记录与账本支出项中的“薪金”数据,大致可知在20世纪20年代,应新学校校长的薪金一般为八十元,至多不超过百元。教师薪金则在五六十元之间。30年代以后,由于社会经济动荡、学校规模拓展等因素,应新学校减少了教职员薪金。以应新学校民国二十五年(1936)立“往来簿”中的“薪金”条为例,这一年该校薪金为:“杨映波:每月60元;李树人:每月45元;钟赴仙:每月45元,古公明:每月45元;李广德:每月45元;黄伟强:每月45元;利天香:每月45元;杨君达:每月45元(七至十二月);童荣文:每月45元(七至十二月);傅伯宗:每月12元;邱福允:每月12元;刘怀伦:每月10元;甘母醇:每月10元;赖阿兰:每月12元;沈海:每月12元;黄新泉:每月10元;徐初来:每月10元。”据应新学校民国二十七年(1938)编撰的纪念特刊中“本校教职员一览表”,杨映波时任校长,他的薪金为60元,其他如李树人等教员薪金为45元,傅伯宗等则为员工,其薪金在10元至12元之间。这样的薪金标准一直维持到“二战”前后均无改变。

那么,教职员工的薪金支出在应新学校年总支出中到底占有多大的比重呢?以下是笔者根据各类账本“薪金”条整理的一份表格:

表十二 教职工薪金在应新学校年度总支出中的比重一览表(1927-1943)^①

年份	教职员工薪金(元)	学校年支款总额(元)	薪金所占比重 100%
1927	7240	9651.34	75%
1928	7197.18	8706.61	82.7%
1929	6468	11095.45	58.3%
1930	6822	8953.70	76.2%
1931	5376	7095.57	75.8%
1932	4949	6538.31	75.7%
1933	3906	4971.98	78.6%
1934	3981	5331.65	74.7%
1935	4452	5753.1	77.4%
1936	4646	6371.47	72.9%
1937	5044	6700.88	61%
1938	5830	7817.2	74.6%
1939	5940	7525.61	78.9%
1940	6352	8356.36	76%
1941	6424	8304.34	77.4%
1942	486	2392.85	20.3%
1943	2245	3380.3	66.4%

上表数据显示,除1942年日本南侵这一特殊年份,教职员工年薪金比重仅占学校总支款项的20.3%以外^②,从1927年至1943年的十六年间,教职员工的薪金总数大约平均占学校经费总支出的三分之二左右,其中最低为1929年的58.3%,最高则为1928年的82.7%。由此说明,在学校财务运作中,支出款项最多的部分来自校长与教职员工的薪金。

2. 与教学与校务相关的开支。

作为学校,与教学相关的开支无疑是必不可少的。在上述四份账本表格上,与教学相关的账目主要有“校用”、“音乐”、“校具”、“印刷”、“报费”等条目。这些账目除了开列在“进支月结簿”中,也出现在“草清簿”、“日清簿”、“往来簿”等不同类别的账本中。

综合这些账目条目可以看出,二战前应新学校与教学相关的开支,首先是购买教材。如《应新学校民国二十一年英1932年一月一日立“草清簿”》:一月十一日:贩卖部对“上海书局一单去17.33元”、“贩卖部对中华书籍五单去20.87元”、“校用”对各种教授书九本1.31元、“中华常识教授法”去1.2角等。应新学校民国二十四年(1935)立“月结簿”“校用条”:十二个月共支出248.36元。“订全年杂志四种、买马来亚概览一册、卫生习惯挂图一册”等。应新学校民国二十六年(1937)立“进支月

^① 资料来源:1927年的数据见《民国二十七年星洲应新小学特刊:“最近十年来每年支出总数增减比较表”、“最近十年来每年教职员薪金总额增减比较表”》。1928年至1943年的数据见《应新学校民国十七年起立“逐月结册簿”(1928-1934)》、《应新学校民国二十四年起立“逐月结册簿”(1935-1940)》、《应新学校民国二十四年“进支月结簿”》、《应新学校民国二十五年“进支月结簿”》、《应新学校民国二十六年“进支月结簿”》、《应新学校民国二十七年“进支月结簿”》、《应新学校民国二十八年“杂费总簿”》、《应新学校民国二十九年“杂费总簿”》、《应新学校民国三十年“杂费总簿”》、《应新学校民国三十一年“进支月结簿”》。

^② 这一年日本南侵新加坡,战争造成社会动荡,导致学校学生人数锐减,学费减少,教职员的人数与薪金随之减少。

结簿:校用条”去 380.94 元。其中,“三月支中华成语去 0.15 元、一八月支中英对照南洋地图一幅去 3 元”等。

其次是教学用具的置办。在上述民国十八年(1929)全年支出款项的表格中,就有“校具支出 374.58 元”的条目。至于“校具”的具体内容,根据议案簿和账本记录,主要涉及教学设施的购置与修整等项。如民国十七年(1928)的“本校全年进支数目总结”中有“音乐对全年支 22.1 元”的记录^①。民国二十年(1931),由于钢琴破损致学校音乐课程无法正常进行,董事会为此表决通过购买钢琴^②。民国十八年四月份的“本校进支数目”中有“特别费对四月桌凳去 147.4 元”、“特别费五月对桌凳去 124.8 元”的记录。此外,学校还有订阅报刊和印刷费等与教学相关的行政开支。在上述的账本表格中,均有“报费”与“印刷”支出的条目。再以应新学校民国二十四年(1935)“进支月结簿”为例,这一年学校支出的全年报费为 17.1 元,订阅的报刊包括总汇报与南洋商报等。

至于与校务相关的支出,在账本中亦有诸多条目。如学校的水费、点火费、保险费等。交付殖民政府的各种税费,如门牌税、地税等。学校内部运作的各项费用,如教务部的支出,广告费、车费等开支,为外埠教师提供宿舍的租金,修建厨房、厕所等的费用,以及应酬、欢送教师、举办节日活动等项的支出。上述开支在学校的支出中,占有相当的比重。如,在民国十七年(1928)十月的“杂用费”一项就支出 140 多元^③。

其三,与学校产业相关的开支。在表八中,有一项与学校产业相关的记录“整店支出 800 元”。“整店”就是修整店屋之意。另外,表九、表十、表十一中都有“修整”的条目,亦是与店屋修缮有关的支出款项。如前所述,“店租”是“二战”前应新学校常年性经费来源的一项内容。为此,有关“校产”的购买和对这些店屋的维护,就成为学校另一项常年支出的经费。

有关购买“校产”的资金,从保留下来的账本看,应新学校主要是从应和会馆筹措款项。因而有关“校产”购买记录不仅可见于应新学校账本,亦保留在应和会馆的账册中。例如,应和馆民国十五丙寅立“日清簿”,有“民国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应新学校借去一千五百元”的记录。应新学校民国十七年起立“逐月结册簿”有“民国十七年四月应和会馆借来 1600 元”的记录。应和馆民国二十四年立“来往总簿:应新学校条”,有“民国十九年庚午六月二十九日,支应新学校买店屋 4000 元”的记录等。此外,账本中还可见,购店屋款项也有部分来自当铺、律师等。如民国十七年应新学校购买店屋“乌马结街门牌 130 号一间三楼,去银 15587 元”,款项来自应和会馆 1600 元,律师 4000 元,当店 13,000 元等^④。

借款需还。在账本中可见应新学校的两种还款方式。一是不付利息一次性还款。如民国十七年四月应新学校向应和会馆借 1600 元^⑤,在表九中,有民国十八年十二月还款 1600 元的记录。另一种方式是支付利息分期还款。如表九、表十都有“供息每月 30 元、全年 360 元”条目。这显示应新学校因借款还款的缘故而与应和会馆形成了“借贷”关系^⑥。

除了购置“校产”,对“校产”的经营及维护修缮等的支出,在账本中也留下记录。例如,民国十七年应新学校曾多次大规模修整店铺:5 月份支出 800 元,6 月份支出 400 元,7 月份支出 410 元。全年“整店”总支出为 1610 元。此外,这一年的 5 月向还向公部局缴纳店税 85.62 元,10 月缴纳 69.62

① 《应新学校民国十七年起立“逐月进支结册簿”(1928—1934)》。

② 《应新学校议案簿》,1931 年 4 月 26 日。

③ 《应新学校民国十七年起立“逐月进支结册簿”(1928—1934);民国十七年十月条》。

④ 《应新学校民国十七年起立“逐月进支结册簿”(1928—1934);民国十七年全年进支数目总结:支出项》。

⑤ 《应新学校民国十七年起立“逐月进支结册簿”(1928—1934);民国十七年四月份收入常款及支支月费:收入项》。

⑥ 有关应和会馆与应新学校之间的“借贷”关系,将另文讨论。

元。民国十八年2月缴纳店税69.12元,5月“店业对保险公司去50.25元”,7月再交“店税69.12元”^①。此外,账本的数据也涉及学校因产业投资方面的问题向律师支付费用等记录。

总括以上所述,“二战”前应新学校的财政支出具有以下特征:

其一,根据账本数据所做的统计显示,“二战”前应新学校的财政支出主要由教职员工薪金、教学与校务之开销、与学校产业相关的各项开支三部分所组成。其中教职员工薪金支出在总开支中所占比重最大,约为三分之二,甚至达到80%以上。

其二,如果说,教职员工薪金、教学与校务支出是一般办学不可或缺的必要开销,那么,“校产”的购买与经营,以及由此形成的与创办及管理应新学校、且作为新加坡嘉应五属移民社群总机构的应和会馆之间的“借贷”关系,则具有移民时代东南亚华人社会的特色。

三、结论与讨论

本文运用新加坡华人社团账本,透过对“二战”前应新学校财务收入与支出状况的个案研究,从经济层面考察移民时代东南亚华文学堂之运作,进而讨论华人社团文献所具有的重要学术与史料价值。本文涉及的新加坡华人社团账本的年代,从1906年延至1953年,其中大部分为20世纪初到“二战”前后的账册。这些账本除了来自本文所研究的个案新加坡应新学校、创办与管理该校的应和会馆,还包括移民时代作为新加坡广、客两帮最高总机构的庙宇与坟山组织“海唇福德祠绿野亭”,以及作为新加坡“嘉应五属”与“丰永大”两客家社群联络中心的另一庙宇组织“丹容巴葛福德祠”。鉴于“进”、“支”账目是构成华人社团账本系统的基础,笔者从各类账本的“进”“支”账目入手,以列表统计为主要方式,对上述各类社团账本进行分类整理与爬梳,并结合章程、会议记录等其他华人社团文献,在当时新加坡社会经济的时空脉络下,具体考察“二战”前新加坡应新学校以收入与支出为主要内容的财务运作。以下是相关的结论与讨论。

1.“二战”前新加坡应新学校的基本状况及特点。本文运用各类账册中的“进”“支”数据,以列表为主要方式,具体考察了“二战”前各项收支在应新学校总收入中的比重。从1928年至1941年,在“进款”项,学费在学校总收入中所占比重最大,约为55%,其次为“会馆津贴”,约占23%，“店租”则约占12%,其余10%为各类捐款和庙宇分款等其他来款。在“支款”项,学校支付校长与教职员工的薪金约占学校总开销的三分之二。其他的三分之一,则主要有教学、校务、学校产业及经营等其他方面的经费支出。

除了各项“收”“支”在学校总“收”“支”中所占的比重,应新学校从1928年至1943年总收入与总支出的状况见下表:

表十三 应新学校年度财务进支状况一览表(1928—1943)

年份	进款总数(元)	支款总数(元)	余额(元)
1928	8755.96	8706.61	48.85
1929	11872.21	11095.45	776.76
1930	8511.11	8953.70	-442.59
1931	6661	7095.57	-434.57
1932	6420.56	6538.31	-117.75

^① 《应新学校民国十七年起立“逐月进支结册簿”(1928—1934):民国十七年五月、六月、十月“收入常款及应支月费:支出项”,民国十八年二月、五月、七月“收入常款及应支月费:支出项”》。

续表

年份	进款总数(元)	支款总数(元)	余额(元)
1933	5305.05	4971.98	333.07
1934	5823.80	5331.65	492.15
1935	5992.3	5753.1	239.2
1936	5719.7	6371.47	-651.79
1937	7543.71	6700.88	842.63
1938	8125	7817.2	307.8
1939	7645.47	7525.61	119.85
1940	8018.16	8356.36	-338.2
1941	7747.78	8304.34	-556.85
1942	1496.37	2392.85	-896.48
1943	4286	3380.3	905.7

上表显示“二战”前应新学校办学的基本状况与特点：

其一，经费收支与应新学校的办学规模。根据上表的数据，从1928年至1943年，不论年收入还是年支出之款项，应新学校的办学经费均在五六千元至八九千元之间，这反映了至“二战”前后应新学校的办学规模。应新学校的办学规模在“二战”后有明显的变化。虽然本文缺乏“二战”后应新学校年度总开支的相关数据，但根据应新学校保留下来的1948年至1953年的《学费月结簿》，以及上节对学费问题的考察可以看出，在1948年至1953年，该校仅学生学费收取一项就已达2万至3万元，这说明应新学校的办学经费已从“二战”前的数千元发展到战后的数万元。换言之，应新学校在20世纪50年代达到一个新的发展高潮。

其二，世界经济危机与战争对应新学校发展的直接影响。在上表中，有两个时段应新学校的收支呈现负增长的状况。一是1930年至1932年。此时正是第一次世界经济危机席卷世界，东南亚首当其冲，包括华人社会在内的整个区域经济遭受重大打击的困难时期。另一时期是1940年至1942年，这是东南亚华人支持中国抗战、日本南侵对华人社会施行“大检证”、华人社团全面沦陷的年代。上述的经济危机与战乱直接影响应新学校的正常运作，不仅使学校的运作入不敷出，在日本南侵新加坡的1942年，应新学校的收入与支出的款项都大幅度减少，从而导致学校在这一时期的办学规模急剧缩小。由此也说明集华社民间之力兴办的东南亚华校，在社会变迁中具有不可避免的局限性与脆弱性。

其三，华人社会对华文教育的坚持。虽然战争与战乱影响了学校的发展进程，但从应新学校保留下来的账本、议案簿等档案，显示包括会馆等社团组织在内的华人社会并没有完全陷于停顿，至少是华社兴办的华校并未关门，而是仍在尽力地坚持正常的教学与各项运作。正因为如此，应新学校不仅能在战争期间不间断地开门办学，而且能在战后迅速恢复元气，并把握战后中国与东南亚社会变迁的新形势，将学校的发展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2. “二战”前应新学校办学的基本特征。其一，办学的社群化。应新学校在办学上所呈现的社群化特征，首先体现在学校的社群所属。该校由新加坡“嘉应五属”社群总机构应和会馆创办与管理，办学经费的来源中有23%来自应和会馆以“津贴”等方式的拨款和该社群商家的“年月捐”、“特别捐”等的捐款。在学生学费的缴交上，学校也订立有利于“嘉应五属”子弟的条款。此外，应新学校在经费来源中，还包括来自海唇福德祠绿野亭和丹容巴葛福德祠的分款，显示应新学校的办学还得益于

与“嘉应五属”同属广、客联合阵线中的“丰永大”与“广惠肇”两社群的支持。换言之，应新学校是以“嘉应五属”为主并结合广、客其他社群的力量倾力兴办的华校。

其二，财务运作的制度化。在东南亚殖民地时代，华社民间推动的华文教育之所以能持续发展，华校制度化地规范办学是其中的重要因素之一。“二战”前应新学校的经济运作证明了这一点。保留下来的应新学校的各类账本，在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不间断地登录应新学校的“进”“支”账目。而这些账目的诸多类别，如“进项”中的“会馆津贴、学费、店租、年月捐、特别捐、福德祠分款”，“支项”中的“薪金”、“校用”、“印刷”、“报费”、“整店”等条目，也在数十年间基本不变。这充分显示“二战”前应新学校财务收支状况的基本稳定且已经制度化。

其三，经费来源的多元化。由于缺乏中国政府和各地殖民当局稳定的财政支持，移民时代的东南亚华社民间兴办的各类华校，必须拓宽经费来源使之多元化，方能生存与发展。应新学校亦是如此，在保留下来的账册“收入”项中，不仅有来自学生的学费、会馆的津贴、各类捐款，还有校产的经营等诸款项，呈现出经费多元化之特征。

值得提出的是，在这些经费来源中，如果说学生学费的缴纳、校长与教职员工薪金的发放、教学与校务的开支等是一般办学不可或缺的必要收支，那么，“会馆津贴”、“庙宇分款”、“校产”的购买与经营，以及因经费问题应新学校与应和会馆之间形成的借贷关系等，则具有移民时代包括新加坡在内的东南亚华人帮群社会的特色。

上述三个特征，对应新学校在“二战”前后的数十年间能够持续与顺利地运作意义重大。应新学校办学的社群化，使该校能持续得到“嘉应五属”与广、客两帮群中的“广惠肇”和“丰永大”在经费上的支持与帮助。而财务运作的制度化和经费来源的多元化，不仅使学校对各类款项能进行有效的管理，亦有助于拓宽学校筹集办学经费之渠道，从而为学校的运作与发展提供重要与关键的经济支持。

最后，有必要讨论华人社团账本的史料与学术价值。本文的个案研究，显示华人社团账本对于东南亚华人历史研究的重要意义。一方面，保留下来诸如应和会馆、应新学校等各类社团账本，是账本所属社团自己建立的经济档案，对这些账本的爬梳、整理、分类与解读，可拓展东南亚殖民地时代华人社团经济史的研究领域。另一方面，数字类的账本记录，具有计量学与统计学意义上的“实录”华人社会历史图像的功能，因而能够为反思与推进现有的东南亚华人历史研究提供新资料与新视角。例如，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许多学者以“帮”及“帮群”为分析框架，从社会文化视野讨论东南亚华人移民的社会结构^①。保存下来的各类华人社团账本，将为学者们提供新的数字类的文本记录。运用账本中有关华人社团内部社群关系、认同形态与经济运作等的记录，将有助于从社会经济视角，深入研究移民时代包括新加坡在内的东南亚华人帮群社会的建构与演化。

[责任编辑 王大建 范学辉]

^① 陈育崧：《华人社会的结构与形态》，载陈育崧、陈荆和编著：《新加坡华文碑铭集录》，香港：香港中文大学，1972年；林孝胜：《十九世纪新华社会的帮权政治》，《新加坡华社与华裔》，新加坡：新加坡亚洲文化，1995年；杨进发：《战前星华社会结构与领导层初探》，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年；Cheng Lim-keak, *Social Change and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5.